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郁凌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2
電子信箱：amanda0419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05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76-01.pdf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82-01.pdf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77-01.odt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78-01.odt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79-01.odt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80-01.odt、3346486_11524P001622_1150205989_115D2007681-01.odt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5年第十三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261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
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並訂定發布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2）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
人事室　　115/02/02
1150100875

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、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、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：

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
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
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四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aecp/)；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
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體、學校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向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五、檢送相關表件（如附件3-7）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

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含國小附幼)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2 10:30:20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2/02

1150100875